

## 境外间接转让中国财产税务新规定出台

###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2月3日发布
- 《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简称“698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10日发布
-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3月28日发布

###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于2015年2月3日发布了期待已久的7号公告，以全新和更全面的处理方法取代2009年出台的698号文和24号公告中有关非居民企业境外间接转让中国股权申报和纳税规定。

7号公告将其所针对的交易安排的定性与最新发布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结合起来，应用了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在立案和结案方面制定的详细程序。我们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同时，7号公告提出的执行机制对税款代扣代缴和处罚作出了规定，使得交易的买方可能与卖方同时承受风险。此外，7号公告的执行机制仍存在不确定之处，希望国税总局会在该公告实施后作进一步澄清。总体而言，7号公告可能对跨国企业所进行涉及中国企业和资产的并购交易和重组产生重大影响，跨国企业应仔细研究新规定并重新审视现有架构和已发生而可能受影响的交易。

### 7号公告扩宽申报范围和修改征税机制

7号公告与698号文的规定在多个主要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别，其中包括：

- 大幅扩大可能须进行间接转让税务评估的“中国应税财产”的范围
- 明确并新增代扣代缴义务履行及处罚机制以及相应的交易申报方法
- 就判定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须缴税提供进一步指引，并制定“安全港规则”（即“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间接转让交易）

##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就《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2月6日在官网上发布
-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2号, 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2月2日发布并于2015年2月1日生效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国税发[2009]3号(以下简称“3号文”), 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1日发布

国税总局同时发布7号公告解读为新规定的执行提供指引。与698号文相比,7号公告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问题:

- 针对哪些交易?
- 如何申报交易并缴税?
- 什么是合理商业目的?
- 是否适用特定豁免/安全港规定?
- 还需知道哪些征管事宜?

### 针对的交易

在698号文的基础上,7号公告扩大了可能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间接转让交易的范围,并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一般反避税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财产(包括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范围扩大了698号文就中国纳税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所界定的范围。第1条澄清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且转让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

与698号文一样,7号公告针对间接或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非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但第1条亦澄清受监管的不仅仅限于买卖境外企业的股权,任何涉及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的交易,而且可“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也受到此条文规管。

因此,相关条文所涵盖的广泛适用范围包括因发生境外企业股权变动的境外交易所引致的中国应税财产间接转让。可能涵盖的交易包括合伙权益或可转换债务的转让,以及股权稀释等。然而,涉税的交易仅限于“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判定过程如下文所述。

### 申报和纳税/代扣代缴义务

当交易符合第1条的定义,而且属于“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视乎被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性质,转让方/扣缴义务人须承担申报/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第2条和第7条,对于(通过转让境外企业或更高层级境外公司)间接转让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或场所财产,由此所产生的所得将计入被转让中国境内机构或场所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因此,有关所得将被作为该常设机构年度收入的一部分并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适用相关的税收协定。这意味着有关所得会根据评税结果按照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7号公告没有对纳税申报时未将有关所得纳入的情形的相关处罚进行说明,但针对少列收入的一般性处罚可能将适用(按日计算的0.05%滞纳金,以及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若相关转让涉及中国境内不动产或者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且该些财产不属于中国境内所设机构或场所，应采用代扣代缴机制对相关所得进行征税。根据第 2 条和第 8 条，扣缴义务人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通常是并购交易的买方。

根据 3 号文有关代扣代缴义务的规定，企业须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向有关税务机关扣缴税款。按照第 8 条和第 15 条，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境外企业完成交易所引致的股权变更之日。第 8 条也就代扣代缴机制的补救措施进行规定，如果扣缴义务人未在交易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扣缴税金，股权转让方须履行申报纳税义务。与 698 号文所暗示的境外买方在税务机关发出评税通知对间接转让重新定性后才负有纳税义务相比，新规定大幅提早了税款缴纳时间。

### 报告要求

交易的报告要求方面也有着显著改变。根据以往 698 号文的规定，转让方/卖方在被转让境外企业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一定门槛方须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交易，而 7 号公告的代扣代缴制度则在报告安排方面给予交易相关方一定的自主权。在新制度下，或须进行报告的当事人的范围大幅扩大。交易双方和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等当事人可自行决定如何遵从相关报告义务。新制度也作出修订，使得税务机关可从更广阔的渠道收集交易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首先，税务机关在获悉有关交易后，有权根据第 10 条要求受让方、转让方、被转让的中国居民企业（如相关）和有关安排涉及的筹划方提供一系列的资料和信息，各方须按照要求执行。

除此之外，交易各方可按照第 9 条自愿提供信息。由于新规定纳入有关减轻处罚的条文，因此自愿提供信息最可能在交易双方的行为不受交易任何一方控制（即交易双方非关联），而非在受控安排（集团内部交易）的情况下出现。

由于 7 号公告引入买方代扣代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买方可能被处于未缴税款 50% 至 300% 的罚款。但根据第 8 条，如果扣缴义务人及股权转让方均没有缴纳税金，只要扣缴义务人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的 30 天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交指定文件和信息，扣缴义务人/买方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但相关减免程度并不明确。

同样地，根据第 13 条，在扣缴义务人或股权转让方均没有缴纳税金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方/卖方可以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指定文件，以避免加重处罚，否则罚息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 5%。如果同一境外企业的股权转让导致企业须就中国应税财产间接转让交易在两个或以上税务地区缴税，转让方需分别向各主管税务机构申报资料，以便减轻处罚。

主动申报时需向税务机构提交的指定文件包括：

- 股权转让合同（英文和中文版本）
- 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说明不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的理由（例如：适用“特定豁免”或“安全港规则”的交易）



税务机关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包括：

-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和执行过程信息
-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事、财务、财产等有关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缴纳所得税情况
- 与适用“特定豁免”和“安全港”规则有关的证据信息
- 其他相关资料

#### 合理商业目的

上述报告和纳税义务仅适用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交易。根据第3条的规定，在判断合理商业目的时，“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国税总局在解读中指出，有关分析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

7号公告所采用的方法与最新发布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第一期\(2015年1月\)](#)）贯彻一致，随附的国税总局答记者问指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及“以获取税收利益”为目的的安排是评估一般反避税的“两个关键要素”。为了支持这项规定，7号公告第1条和第11条均规定主管税务机关须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间接股权转让的立案调查及调整程序。

在判断合理商业目的时，7号公告第3条规定“应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并特别指出应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1. 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2. 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国税总局在解读中指出，通常应从被转让境外企业的人员、财产、收入等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入手，分析被转让企业在企业集团架构中的实质经济意义，但要注意企业集团所在行业的差异和特点；
4. 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国税总局在解读中列举了一个例子，指出如果境外企业在境外间接转让前短时间内搭建中间控股公司架构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那么这种交易安排就非常不利于合理商业目的的判定；
5.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国税总局在解读中澄清，应缴税情况不仅考虑股权转让方在其居民国应缴税情况、被转让方所在地应缴税情况，还要考虑亏损结转等其他因素，以确定应缴纳的外国税项是否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可能产生的税项，以及有关交易是否存在税收利益；
6. 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国税总局在解读中提出了一些分析考虑因素，包括市场准入、交易审查与审批流程、交易合规和交易目标等；
7.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及
8. 其他相关因素。

### 被视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交易

根据7号公告，若干安排会被“自动”视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第4条明确指出，若任何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情形，便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1. 境外企业股权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2.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及
4.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 特定豁免及安全港规则

从积极的一面来说，7号公告就以下各项引入了“特定豁免” (i) 公开市场交易的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均须在同一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但特别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投资和涉及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私募交易，(ii) 有关转让被视为境外转让方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根据税收协定可享受免税待遇，以及 (iii) 集团内部重组的情况，并符合第5条和第6条所列的相关条件。

集团内部重组豁免适用于符合共同持股测试要求的情况。股权转让方须拥有股权受让方80%以上的股权；或股权受让方须拥有股权转让方80%以上的股权；或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第三方拥有80%以上的股权，其中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权。然而，若被转让境外企业股权50%以上（不含50%）价值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持股比例要求应增至100%。

股权转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被转让境外企业随后的再次境外转让的中国税务处理不应受适用重组豁免交易的影响。国税总局解读提供了一个例子，清楚说明了若一家境外企业（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股权被转让至另一集团公司旗下，该集团公司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为其随后转让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所产生的所得提供了免税待遇，则集团内部重组豁免/“安全港规则”便不会适用。

重要的是，国税总局解读明确地提出即使一项交易不能满足重组豁免的要求，并不会影响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分析，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应按照第3条规定判断。

### 其他征管相关事项

如上文所述，第11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需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进行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即使这样，在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应纳税款，或股权转让方在扣缴义务人未扣缴应纳税款的情况下缴纳应纳税款，或转让机构或场所财产按照有关规定每年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仍未能完全清楚这些税项征收方法如何与反避税调查和税款核定程序相呼应。

然而，根据第8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税款入库后30日内层报国税总局备案，国税总局的参与或可让当局根据反避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再审议/调整应纳税款。

第19条明确地废止了第24号公告及698号文的相关内容：

- (i) 两个或以上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由其中一方代各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
- (ii) 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两个或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

因此，境外投资方现在必须向两个(或以上)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而根据第12条的规定，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就税款计算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报其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

此外，不容忽视的是，根据第19条的规定，新规则自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并适用于7号公告发布前发生、但未根据698号文作税务申报或处理的转让交易。

### 毕马威观察

698号文自2009年12月10日发布以来已有五年多，期间中国的境外间接转让股权税务规则已被视为来华外国投资在筹划和管理方面最富挑战性的一个环节。

尽管698号文在发布时因偏离惯常做法而引起争议（超出向不动产投资所得征税的惯常做法，扩大至西方国家一般较少应用的境外间接转让股权规则），但五年来作为打击跨境避税工具，一般境外间接转让股权规则正渐渐被人所接受。不仅有不少发展中国家纷纷以中国模式为蓝本制定新的税务规则，甚至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最近也承认这些规则是打击双重不征税的有效工具。

在此背景下，国税总局在7号公告最终发布全面的境外间接转让股权规则。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4年11月16日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上就经合组织的解决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措施，做出关于打击跨境避税的指示，为此中国在2014年12月已出台了新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7号公告是第二项重大的国际反避税新措施。

7号公告的规则严格遵守新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只会向旨在逃避企业所得税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交易征税。这是一项受欢迎的确认，因为这项确认在原则上将境外间接转让规则摆脱主管税务机关的传统做法，因为传统上主管税务机关在作出征税决定时较注重境外公司的人员、场所和其他商业资产/营运，而忽略合理商业目的论点。此外，安全港规则下通过“看穿”适用税收协定减免的方法受到极大欢迎。然而，境外间接转让股权规则也存在下列的重大挑战：

## 代扣代缴机制

在决定交易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注重税务目的和合理商业目的的价值似乎被执行税收政策时所采用的代扣代缴机制削弱了。因为扣缴义务人在决定交易是否符合合理商业目的测试的要求时，可能会根据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分析，“猜测”税务机关最终认定的征税额。

由于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都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处罚，即使有30日内提交资料可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规定，扣缴义务人仍可能有动机在评估“合理商业目的”时作出最差情况假设，从而扣缴交易价款的大部分作为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如果扣缴义务人在决定是否扣缴时引用过去采用698号文时的案例，他们可能会认为凡是被转让的境外公司缺乏商业实质就需要扣缴。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税务评估和程序要求国税总局核实调查和评估，也让纳税人有机会在税务机关为税务调整结案之前提出异议。目前，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税务评估和程序如何与代扣代缴机制相辅相成的具体过程尚未清晰。为了使按照7号公告征收的最终税项与按照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征收的税项一致，需要明确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提出异议和重新裁决机制也适用于间接出售股权交易，而且在需要时可尽快向纳税人退税。然而，过往并没有重新裁决及退税的案例，如果有重新裁决及退税，税务机关的程序可能需要作出天翻地覆的改变。

根据7号公告，扣缴义务人在30日内提交资料可减轻或免除责任，如果能够表明完全免除扣缴责任则更为理想。这样才可以免除退税的复杂操作，转而采用税务机关与转让方双方之间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调查和审定程序，以评估并审结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征税额。

我们期待国税总局能够在实施新的7号公告规则初期明确以上事项。

整体实施过程中，买卖双方还可能因为下列原因很难就并购交易的潜在税务责任进行评估，以及就买方应托管或扣缴的款额达成共识：1) 7号公告没有就中国财产的估值提供任何指引；2) 现行中国资本收益评估规则内在的不确定性；及3) 买卖双方之间对合理商业目的的解释存在无可避免的分歧。由于买卖双方都有难以推卸的税务责任，上述问题可能会导致交易谈判延长，双方也可能更依赖于咨询顾问。

## 其他挑战

对7号公告规则的其他挑战我们认为还包括以下方面：

- **股权稀释和债务票据**：在间接转让的广义下，股权稀释及可转换债务等票据的转让也可能在间接转让范围内。
- **上市公司股份豁免**：这项豁免并不包括上市前投资和上市公司股份的私人配售。

- **集团内部重组减免:** 很多企业可能会认为必须以受让方或关联公司股权作为股权交易对价的相关要求是一个非商业性的并会使重组变得复杂的要求。公告的条文也令人无法确定是否只有受让方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可作为价款, 还是集团内部其他公司(例如受让方母公司)的股权也可作为价款。此外, 资产剥离可适用的税务减免范围尚未确定。
- **代扣代缴补救措施:** 7号公告规定,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的, 转让方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否则会遭到处罚(适用普通处罚机制, 即使已按要求30日内提交资料), 这项规定在实际操作时难度较大。转让方不仅需要像扣缴义务人那样“猜测”税务机关是否会得出交易安排缺乏合理商业目的的结论, 而且转让方还需要发现扣缴义务人未代扣代缴, 并在交易生效日起的7日内缴纳税款。
- **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转让:** 24号公告中所规定的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的简易程序已被取代。此外, 7号公告中关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相互告知税款计算方法, 取得一致意见后组织税款入库的规定也有欠清晰。由于对各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分配买卖价款和并购费用基准, 以及可接受估值方法缺乏指引, 将使纳税人的投资规划更为复杂, 这个不确定因素可能成为外国投资的障碍。
- **过渡规定:** 7号公告生效日之前生效(即转让协议生效日/股东登记更新日), 但未收到税务机关评估的交易似乎有可能需要按新规则纳税。因此, 自2008年1月1日新企业所得税法纳入一般反避税管理规定之后, 所有尚未申报的转让交易都有可能按照新规则进行处理。

我们期待国税总局随着新规则的落实对上述事项予以澄清。在过渡期间, 来华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应考虑下列事项:

- 审查2008年1月之后生效的间接转让交易纳税情况。
- 评估享受“安全港规则”、“特定豁免”的资格、评估企业的经营实质和职能、考量主动申报的裨益应优先于境外股权交易协议条款的磋商, 包括托管安排或扣缴税款的需要。
- 保留详细的文档记录以证明间接转让的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为此, 寻求专业税务顾问的协助尤为重要, 同时也有助于就税务申报/调查/异议等事项与税务机关沟通。
- 建议考虑和确认因7号公告所纳税款是否能在转让方母国享受境外税收抵免。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凌先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陈达伟 (David Chamberlain)**  
电话: +86 (10) 8508 7056  
david.chamberlain@kpmg.com

**冯沛**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澄**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李京漠**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欧康立 (Alan O'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璞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梁浩然**  
电话: +86 (21) 2212 3358  
hoyin.leu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忆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牛悟得 (Brett Norwood)**  
电话: +86 (21) 2212 3505  
brett.norwood@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86 (755) 2547 1072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昕**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林天**  
电话: +86 (20) 3813 8680  
donald.lin@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悉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嘉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5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